

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8年3月5日，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医睿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太仓市沙溪人民医院、太仓市沙溪白云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1台“时空128CT”设备，合同总额690万元。本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执行。

2018年3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太仓市沙溪人民医院、太仓市沙溪白云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全部表决通过，该合同可签订并履行。

该合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涉及关联交易故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合同对方情况

太仓市沙溪白云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08 日，住所太仓市沙溪镇沙东一号路口南西侧，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城市公共设施项目投资、农业项目投资、保障房项目投资、标准厂房投资、标准厂房出租；旅游项目开发、建设；民间工艺、民俗文化项目的开发、建设；旅游资源及设施的管理、经营；农村社区建设，农村住房、安置房改造、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经销农副产品、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市场份额、公司产品影响力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组织人力、物力全力保证合同的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部分履行、合同调整、合同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销售合同》（补充协议）。

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